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众应互联

公告编号：2018-043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应互联”）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深交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9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现就相关关注事项作如下回复：

问题一、你公司在本次股票停牌期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过程，你公司及相关方的主要工作，截至目前停牌期间尚未完成相关事项筹划的主要原因及存在的主要争议（如有），并请结合上述内容，对公司截至目前股票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程序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停复牌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是否及时按照《停复牌备忘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滥用停牌、无故拖延复牌时间等情形。

回复：

1、公司在本次股票停牌期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过程，公司及相关方重组期间进行的主要工作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下午休市后接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瑞”）通知，冉盛盛瑞正在针对公司筹划购买互联网行业相关资产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应互联，证券代码：002464）于2018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2月22日，公司确认资产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各方主要工作如下：

（1）2018年2月，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谈判，并就本次重组事宜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框架协议），与相关各方探讨、论证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等内容；

（2）2018年2月至今，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各中介机构制定尽职调查方案，编制尽职调查清单，并进场标的公司，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018年3月，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赴目标公司杭州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九翎”）办公场所了解杭州九翎业务概况及运营情况。其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向杭州九翎及股东发出尽职调查清单，杭州九翎就尽职调查清单内容向各中介机构陆续提供尽职调查所需资料，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同时，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讨论各方尽职调查工作情况，总结与讨论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并向杭州九翎发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赴目标公司深圳八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班网络”）办公场所了解八班网络业务概况及运营情况，并开展财务审核工作。同时，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同本次重组潜在标的公司进行接洽并了解其业务概况及运营情况，并对潜在标的并入本次重组方案的可能性进行论证。

(3)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与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律师等相关各方签订保密协议，编制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在收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同时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目前停牌期间尚未完成相关事项筹划的主要原因及存在的主要争议（如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预计将收购互联网相关资产；停牌期间，公司已与资产的相关交易对手方签署了《收购意向书》，意向书主要为各方对交易原则上的初步意向，最终交易对价、交易结构及目标资产具体范围，将基于尽职调查和估值的结果，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与现有及潜在标的资产交易对方进行商谈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商讨事项较多，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深入协商、论证后达成交易方案，相关工作还需要时间推进完成。

3、公司截至目前股票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程序

(1) 首次停牌及停牌1个月内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日下午休市后接控股股东冉盛盛瑞通知，冉盛盛瑞正在针对公司筹划购买互联网行业相关资产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应互联，证券代码：002464）于2018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2月2日、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经公司确认，本次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8年2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3 月 16 日、3 月 23 日、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1）。

（2）公司停牌 1 个月后、2 个月内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程序情况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 2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2018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3）公司停牌 2 个月后截至目前的信息披露及程序情况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 3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延期复牌，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同日披露了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根据监管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补充公告》。

上述议案如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深交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

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尽最大可能抓紧推进重组工作并尽快复牌，最晚于2018年8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如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将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综上，公司及时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滥用停牌、无故拖延复牌时间等情形。

问题二、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就交易方案的商议情况，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对已签订的重组框架是否存在重大修订或变更，是否存在可能终止重组的风险等，并请以列明时间表的方式说明下一步的具体工作计划和预计的具体复牌时间。

回复：

1、本次重组各方就交易方案的商议情况

2018年2月14日，公司与目标公司 杭州九翎、八班网络现有交易对方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并在《收购意向协议》中约定了本次重组的交易的框架方案。

2018年4月，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方就资产购买协议的细节条款进行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商议，超额业绩奖励的确定等事项。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各中介机构仍处于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中。同时，为维护及保障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仍与本次重组相关方对资产购买协议等其他协议的细节条款进行谈判协商。

2、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及其它潜在标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尽调，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召开工作协调会，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讨论。

（1）上述中介机构在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事项：
海通证券	（1）协助交易各方磋商，沟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向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发送了尽职调查清单，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协调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3）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于2018年4月12日发表了《关于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六和律师	（1）参加了独立财务顾问和公司组织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了讨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2）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收集并审阅了标的公司根据清单提供的资料； （3）就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主要资产、主要业务、债权债务等各方面的

	合法合规性进行尽职调查，梳理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瑞华审计	（1）参加了独立财务顾问和公司组织的中介机构协调会； （2）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进行现场尽职调查； （3）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分析性复核。
中企华评估	（1）参加了独立财务顾问和公司组织的中介机构协调会； （2）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3）安排标的公司提供的盈利预测复核工作。

（2）中介机构尚待完成的工作情况如下：

基于前期尽职调查结果，本次重组各中介机构已发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并已获得补充尽职调查资料。中介机构仍将继续执行其完整的尽职调查程序，协助公司重组相关文件的制作，及协调本次重组方案及重组协议的论证与确定。

各中介机构尚待完成的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尚待完成的工作主要包括：

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调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进行进一步的深入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访谈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走访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实体、对标的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过去两年的财务情况进行核查、同时核查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合法合规情况等；

②进一步细化论证重组方案，协调和推进公司与交易对方的重组协议谈判和签署；

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合公司制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和重组申报文件。

2) 法律顾问六和律师尚待完成的工作主要包括

①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等方式对公司、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开展详细的尽职调查，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②参与重组方案的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细化的重组方案配合重组各方谈判结果协助起草本次重组的交易文件；

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起草法律意见书等重组申报文件。

3) 审计机构瑞华审计尚待完成的工作主要包括：

①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实体执行现场审计程序；

②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③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合公司完成《审计报告》等相关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

4)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尚待完成的工作主要包括：

①对标的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财务情况进行财务核查工作；

②对标的公司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结合标的公司历史财务数据以及行业数据，进行收益法和其他评估方法的评估测算；

③完成《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3、对已签订的重组框架是否存在重大修订或变更，是否存在可能终止重组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交易各方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系各方对《收购意向协议》项下收购事宜达成的一致意向，但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条款和方案将在尽职调查之后谨慎论证，并由各方另行签订正式交易协议确定；公司在对目标公司或现有交易对方进行收购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如发现重大瑕疵而不具备收购条件时，公司可单方面放弃本次交易并终止《收购意向协议》。各方也可协商终止《收购意向协议》。

同时，公司与其他部分潜在交易对方尚在沟通、协商中，公司将根据尽职调

查情况及与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筛选，确定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符合重组资产要求的资产。

公司已经在历次披露的重组进展公告中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增加、减少标的或终止的可能性。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关于项目可能终止的风险。

4、下一步的具体工作计划和预计的具体复牌时间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商讨事项较多，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深入协商、论证后达成交易方案，相关工作还需要时间推进完成。公司拟最晚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

公司本次重组下一步具体安排如下：

时间	事项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	确定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标的及交易方案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	各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其中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协调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进行进一步的深入尽职调查工作，并进一步细化论证重组方案，协调和推进公司与交易对方的重组协议谈判和签署；法律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开展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审计机构继续执行现场审计程序；评估公司对标的公司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结合标的公司历史财务数据以及行业数据，进行收益法和其他

	评估方法的评估测算；
2018 年 5 月 20 日前	法律顾问根据初步的交易方案协助公司起草本次重组有关的意向性协议，同时协助公司起草、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会议议案和决议等文件；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	本次重组各方初步完成相关报告书及公司公告文件的编制工作；
2018 年 5 月 28 日前	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文件及备案文件的准备工作
2018 年 6 月 2 日前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前，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的董事会，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获得董事会批准，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

公司及有关各方将按上述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如未能在 2018 年 6 月 2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问题三、本所建议你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拟长期停牌的原因、决策过程以及后续工作计划等内容作出详细说明，并及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的相关情况。

回复：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长期停牌的原因、决策过程以及后续工作计划等内容作出详细说明，并及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的相关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拟于近期披露的投资者说明会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